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7年10月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和2017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50、2017-051）。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交易对方由最终挂牌结果确定。因此，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交易方式出售热电业务相关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已确定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抓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情况进行了申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有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与完善，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9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数比 例 (%)	股份种类
1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4,108	12.30	人民币普通股
3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3,290	3.65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霞	5,330,000	2.40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小军	2,386,300	1.07	人民币普通股
6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0.82	人民币普通股
7	孟小宁	1,669,952	0.75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治安	1,367,100	0.62	人民币普通股
9	赵广军	1,240,000	0.56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建英	1,133,549	0.51	人民币普通股

2.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9 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数比 例 (%)	股份种类
1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4,108	12.30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数比 例 (%)	股份种类
3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3,290	3.65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霞	5,330,000	2.40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小军	2,386,300	1.07	人民币普通股
6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0.82	人民币普通股
7	孟小宁	1,669,952	0.75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治安	1,367,100	0.62	人民币普通股
9	赵广军	1,240,000	0.56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建英	1,133,549	0.51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

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